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燕華
電話：03-3322101#5212
電子信箱：076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018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（增【修】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計畫書圖及公告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9年1月11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129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楊梅鎮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(含公告乙份)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府農業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乙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(含計畫書乙份及公告兩份)

縣長 吳志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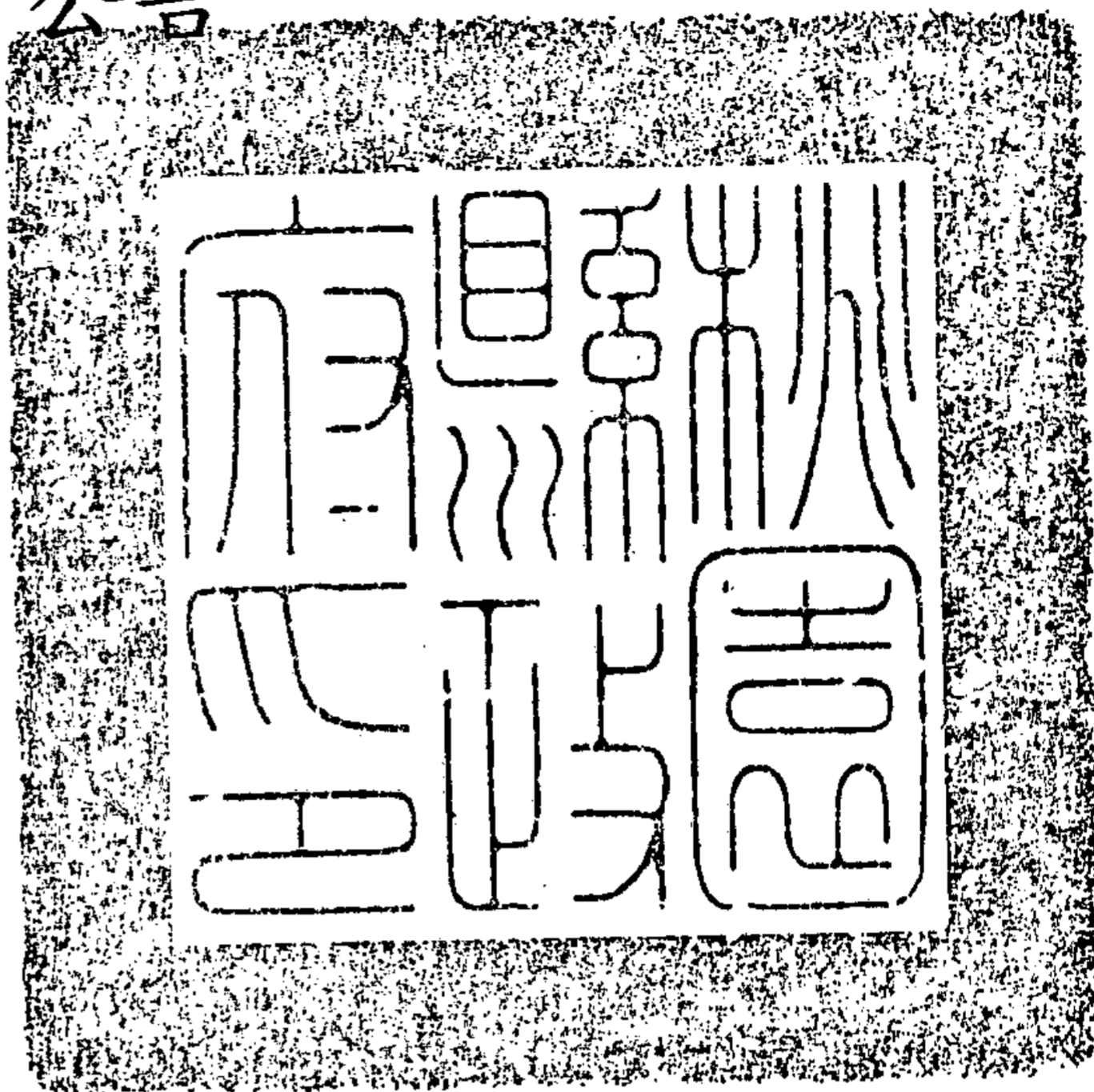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桃園縣辦事處
收文99年1月21日
第 093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01851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（增【修】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9年1月11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1291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9年1月23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楊梅鎮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楊梅鎮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